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郭庭好
電話：05-5523052
電子郵件：ylhg03181@mail.yunlin.gov.tw
傳真：05-5342175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主計處(決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9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一字第1045903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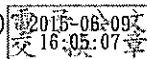
主旨：為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會計檔案銷毀及保管事宜，茲訂定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會計檔案銷毀保管計畫」，請依計
畫期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會計檔案銷毀保管計畫乙份。
- 二、逾保管年限會計帳簿報告憑證銷毀注意事項請至雲林縣政
府主計處/法令規章/會計類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政府主計處(決算科)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會計檔案銷毀保管計畫

- 一、目的：為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會計檔案(包含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備查簿等)之銷毀及保管，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會計法第 83 條、第 84 條、109 條，審計法第 27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
- 三、辦理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四、計畫期程：自本計畫發佈後 2 個月內辦理 81 年度(含 81 年度)以前會計檔案之銷毀，或有缺損需依會計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請列冊及將損毀查處情形，函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82 年度以後會計檔案，俟本府接受內政部社會救助經費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案件核銷完畢後再函知辦理。
- 五、辦理原則：
 - (一)91 年會計法修正前尚未明定鄉鎮市會計為總會計及其會計檔案應永久保存，且會計記載資訊已併入總決算書內可供查考，各鄉鎮市公所保存之會計檔案，包括會計憑證、會計報告(不含預決算書)、帳簿及備查簿等，已逾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之 10 年再審查期限，或有缺損需依會計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請列冊及將損毀查處情形，函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91 年起鄉鎮市公所會計檔案之存管，應依會計法有關總會計之規定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爰 87 年度至 102 年度決算報告未依法公告者，應於 1 個月內補行公告，並將公告情形函報本府備查，嗣後年度決算報告並應依法公告。
 - (三)會計檔案請確實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管，並注意存放環境之妥適性，主辦主計人員辦理交代時，應確實清查有關會計檔案，移交清冊應於 1 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
- 六、獎懲辦法：各鄉鎮市公所會計檔案銷毀、保管、補行公告及移交清冊函報情形，將由本府主計處列管並列入年終考核依據，辦理情形優良者將從優敘獎。
- 七、本實施計畫奉核後施行。

○○公所會計帳簿報告憑證銷毀清冊

kk
範例

第 頁共 頁

年度	類別	名稱	數量	單位	總決算公告日期文號	備註
56	帳簿	庫款收支登記簿	1	本	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院授主會字第1000004783號函規定略以，有關決算公告或令行日之認定方式，得以各鄉（鎮、市）決算報告依法應函送代表會之次一個定期會結束日（即11月底）為推定決算令行日。	
56-81	帳簿	總分類帳	27	本		
52-81	帳簿	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29	本		
56-81	帳簿	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	101	本		
63、78	帳簿	財產統制簿	2	本		
56-81	帳簿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明細帳	21	本		
56-81	帳簿	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帳	20	本		
58-81	帳簿	代收款明細分類帳	19	本		
56-81	帳簿	總分類帳科目日記表	32	本		
56	帳簿	實領經費明細分類帳	1	本		
56	帳簿	應領經費明細分類帳	1	本		
56	帳簿	預算外收入明細分類帳	1	本		
69-75	帳簿	各項費用明細分類帳	7	本		
56	帳簿	各項業務支付備查簿	1	本		
59-60	帳簿	代徵稅款征解明細表	2	本		
59-61	帳簿	墊付款明細分類帳	3	本		
65-67	帳簿	明細分類帳	3	本		
61	帳簿	公共造產明細分類帳	1	本		
63	帳簿	預付款項明細分類帳	1	本		
79	帳簿	特別預算總分類帳	1	本		
74	報告	會計報告(合訂本)	1	冊		
75	報告	會計報告(合訂本)	1	冊		
76	報告	會計報告(合訂本)	1	冊		
77	報告	會計報告(合訂本)	1	冊		
78	報告	會計報告(合訂本)	1	冊		
79	報告	會計報告(合訂本)	1	冊		
80	報告	會計報告(合訂本)	1	冊		
81	報告	會計報告(合訂本)	1	冊		

經管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監交(毀)單位：